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流程(針對尚未入園或欲轉園幼兒)

此類別針對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4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協助其優先安置於公立、非營利或準公共幼兒園。

一、鑑定安置流程

1. 說明會與報名：參加 10 月家長說明會後，依志願(普通班或集中式特教班兩階段)掛號郵寄或預約現場報名。
2. 鑑定與評估：評估人員電洽家長帶幼兒至指定地點進行教育評估，若有輔具需求者亦同步評估。
3. 綜合研判與抽籤：鑑定評估委員進行審議；若園所志願人數超過可安置名額，則進行優先資格順位排序或公開抽籤。
4. 結果公告與報到：掛號寄發結果通知書，家長持通知書於期限內至園所報到。

二、相關文件需求

1. 必備資料：檢核表、審查表、申請表暨同意書、摘要表。
2. 身分證明：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
3. 醫療證明(時效限制)：診斷證明/心理衡鑑須為 1 年內開立；聽覺障礙者須 6 個月內聽力圖。
4. 郵寄附件：貼足 28 元郵票之回郵信封(中式標準信封 15K)1 個。
5. 優先證明資格：如低收/中低收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教職員工在職證明、三胞胎寄養證明等。

6. 輔具器材評估申請表：若有教育輔具借用需求者檢附。

三、注意事項

1. 請家長依公告之缺額填寫志願，並於填寫前再次確認各園所最新缺額情形，以確保志願填寫無誤。

※名額為 0 者，請勿選填志願，最多可選填 3 個志願。

2. 設置於本市之集中式特教班如下表：

1	中西區	市立第一幼兒園
2		國立臺南大學附小附設幼兒園
3	北區	立人國小附設幼兒園
4	新營區	新民國小附設幼兒園
5	仁德區	市立仁德幼兒園
6	東區	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7	安南區	安慶國小附設幼兒園
8		長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3. 集中式特教班主要安置障礙程度較重之幼兒。家長如已報名第一階段普通班安置，仍可依幼兒特殊教育需求，報名第二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安置。

4. 凡完成報名後欲更改就讀園所志願順序者，請填妥「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並於報名期限內親送或傳真至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辦理。志願異動得依家長申請辦理 1 次；報名截止後，概不受理志願更改。

5. 錄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至錄取園所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建議提前打電話向幼兒園預約報到時間，確認家長可進入校園時間，避免現場久候，並核對當天需要攜帶的文件。

6. 家長如欲放棄優先入園安置園所，請填寫「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

7. 摘要表之「幼兒現況表現」欄位，無須考量安置班別，請依幼兒目前實際能做到的表現勾選。

8. 請家長務必於回郵信封上確實填寫收件人姓名及通訊地址，以利鑑定結果通知書寄送，避免因資料不完整而影響通知書之寄送。

9. 請家長務必填寫可聯繫之電話，以利鑑定評估人員後續通知教育評估之時間及地點，敬請確認所填資料正確無誤。

10. 請依公文及公告之內容與時程，至特教通報網各梯次進行提報，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異動及接收作業。

11. 表件資料請使用長尾夾裝訂成冊，勿使用訂書針裝訂。

12. 116 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辦理期程預計規劃如下表【暫定】：

序號	日期	辦理事項
115 年		
1	8 月 25 日(二)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工作協調會
2	10 月 1 日(四)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實施計畫發布
3	10 月 1 日(四)~11 月 1 日(日)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4	10 月 1 日(四)~28 日(三)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缺額調查

5	10月29日(四)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缺額核對
6	10月30日(五)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缺額公告
7	普通班：11月2日(一)~13日(五)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收件報名
8	11月27日(五)	優先入園心評工作暨教育評估行前會(派案)
9	普通班：11月30日(一)~12月11日(五)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教育評估暨輔具評估
10	普通班：12月28日(一)	競額抽籤會議
11	普通班：12月30日(三)	公告競額抽籤錄取名單
116年		
12	普通班：1月5日(二)	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13	特教班：1月6日(三)~15日(五)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收件報名、缺額公告
14	普通班：1月12日(二)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書
15	普通班：1月15日(五)~29日(五)	家長持「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的幼兒園辦理新生報到
16	普通班：報到回報調查	於規定時間內上傳至〈本市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 (https://survey.tn.edu.tw/modules/esurvey/index.php)
17	特教班：1月21日(四)~2月3日(三)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教育評估暨輔具評估
18	特教班：3月3日(三)	競額抽籤會議
19	特教班：3月5日(五)	公告競額抽籤錄取名單
20	特教班：3月10日(三)	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21	特教班：3月24日(三)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書
22	特教班：3月26日(五)~4月16日(五)	家長持「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於規定時間內至安置的幼兒園辦理新生報到
23	5月中下旬	由原安置園所依特教通報網各梯次辦理提報，提報完成後，特教通報網狀態將顯示為「鑑定安置處理中」，待安置學校接收後完成相關作業 ※未入園之幼兒由鑑定中心提報
24	6月中下旬	新安置園所至特教通報網依梯次辦理接收

		※未入園之幼兒由鑑定中心異動
--	--	----------------

幼大升小一鑑定安置&暫緩入學申請

※對象：幼兒園大班中，具備特殊教育需求的孩子。此機制讓孩子在進入國小時，能順利銜接並獲得特教資源。

- 舊案（已具特教身分）：就讀大班且已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尚未提報跨階段安置的孩子。

- 新提報疑似個案：由家長或學校老師發現疑似有特教需求，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一年內醫生診斷證明書的孩子。

一、鑑定安置流程

1. 說明會：家長在參加 10 月的安置說明會後，依學區與孩子的需求，填寫孩子戶籍地對應的學區學校，及入學後欲就讀的班級類型，或需要申請暫緩入學。

2. 送件：分為「園所團體報名」與「家長自行申請」兩種管道，

旨在確保所有具特殊教育需求的孩子都不會被漏掉。

管道	辦理方式
園所團體報名 (最主要)	園所老師依「幼大升小一鑑定安置作業方式」之檢核表，協助家長一一備齊所有應備文件，並填寫「團體報名表」，將園內所有申請學生的資料彙整後，統一寄送至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家長自行申請	孩子目前未就讀幼兒園(在家自學)，或是家長認為孩子有疑似需求，但園所因故無法協助提報。家長可直接致

	電本市身障學生鑑定中心進行諮詢，自行下載並填寫申請表件，依檢核表上之項目備妥相關資料，以郵寄或親送方式直接向鑑定中心報名。
--	---

3. 審查與評估：當園所或家長將申請資料送出後，由身障工作小組進行第一輪的初審。

書面審查主要確認資料完整性，檢查申請表暨同意書、摘要表、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生診斷證明書等文件是否齊全且在效期內。

不論是新案還是舊案，審查委員都會仔細閱讀孩子在幼兒園的現場紀錄。這些資料能讓委員了解老師曾嘗試過哪些引導方法，以及孩子接受協助後的適應狀況，進而作為規劃國小特教服務的依據。同時，委員也會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通盤評估孩子在日常學習、人際互動與生活自理上的真實需求，為孩子搭起最穩固的銜接橋樑。

4. 結果公告：幼兒園大班升國小一年級特殊教育學生完成審查後，將公告初審意見；如對初審結果無疑義者，逕予辦理安置。對初審結果有疑義、安置有爭議，或提出暫緩入學申請之個案，將召開複審會議。會議召開前，將以公告及電話通知幼兒園，由園所教師轉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另就申請暫緩入學之個案，將邀請原安置幼兒園及預定安置國民小學等相關人員出席複審會議。

二、相關文件需求

1. 必備資料：檢核表、審查表、申請表暨同意書、摘要表。

2. 身分證明文件：請檢附符合入學學校學區規定之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以利辦理學生學區安置。各校學區類型、入學類型及入學期程，可至教育局網站「洽公資訊/文件下載/課程發展科」查詢「115 學年度學區、入學類型及入學期程」相關資料。

班型選擇：請至教育局網站「洽公資訊/文件下載/特幼教育科/二股特教(特教班一覽表)」查詢各校特殊教育班型設置情形，作為班型選擇之參考。

另申請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仍應符合本市行政區域安置原則，並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辦理。倘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學生所需特殊教育資源，得不受學區限制，並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由主管機關安置至其他適當學校。

3. 醫療證明(時效限制)：診斷證明/心理衡鑑須為 1 年內開立；聽覺障礙者須 6 個月內聽力圖。

障礙證明文件須能充分說明學生現況能力，可檢附相關質性資料，若僅持發展遲緩證明者，將於跨階段送件移除特教身分，以非特生身分升小一。

若幼兒之醫療診斷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等，其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應具體呈現行為功能介入措施，並檢附其他質性資料，以佐證個案於社會適應、人際互動及生活適應等方面具有顯著困難。倘所附質性資料未能充分呈現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則應於本次升國小鑑定安置作業中移除其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並由新安置學校於入學後持續觀察與輔導。

持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相關診斷證明之幼兒，如經審查確認確有社會適應、人際互動及生活適應等方面之顯著困難者，得先核予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暫研判為其他障礙），其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有效期限至國小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7月31日）。入學後，請安置學校持續觀察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並依相關規定提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或其他適當類別之鑑定安置，以確認其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倘有效期限屆滿前，仍僅持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相關診斷證明，且未符合其他特殊教育資格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移除其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4. 輔具器材評估申請表：有輔具需求之學生，請填寫輔具評估申請表。

5. 暫緩入學申請須檢附「教育計畫」。

三、注意事項

1. 幼大升小一和暫緩入學申請應檢附完整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舊案），且須包含「上學年度期末及當學年度期初會議紀錄」、學期目標評量結果。

新案：當學期未有特教身分之幼兒，或本學年度剛取得特教身分之個案。檢附①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②C125。

2. 請檢查送件資料中，家長和園所須核章的部分。

申請表暨同意書：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務必勾選是否同意鑑定安置申請書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並完成簽名。另申請表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欄位均須完成簽章。

3. 放棄鑑定安置：若幼兒不參與幼兒園大班升國小一年級鑑定安置作業(僅持發展遲緩證明等)，請檢附「檢核表」、「審查表」及「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共3份文件，俾利辦理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相關作業，以非特生身分升小一。

4. 請留意相關公文及公告時程，並依規定期限完成送件，以免逾期影響鑑定安置作業。

5. 請依公文及公告之內容與時程，至特教通報網各梯次進行提報，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異動及接收作業。

6. 表件資料請使用長尾夾裝訂成冊，勿使用訂書針裝訂。

7. 如需修改安置學校或更改姓名，請填寫「鑑定安置結果修改申請表」，並檢附最新戶口名簿影本。

8. 115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辦理期程預計規劃如下表【暫定】：

序號	日期	辦理事項
115 年		
1	10月1日(四)~11月1日(日)	幼大升小一&暫緩入學鑑定安置工作說

		明會
2	11 月初	函文、公告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幼大升小一、暫緩入學申請）事宜
3	11 月 30 日(一)~12 月 11 日(五)	收件
4	12 月初~1 月中下旬書面審查	身障工作小組遴聘跨階段鑑定安置工作人員進行書審
116 年		
5	1 月中下旬	公告國教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缺額數調查
6	1 月底前	初審
7	2 月初	公告複審會議通知單
8	2 月底前	公告初審意見
9	3 月初複審	身障工作小組遴聘跨階段鑑定安置工作人員進行複審，並公告複審意見
10	3 月中旬以前 ※注意特教通報網提報時間及梯次，並列印核章提報清冊，於規定時間內上傳至〈本市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 ※申請複審、轉安置至外縣市須函文至教育局 ※明年新生入學期程提前一週	函文及公告鑑定安置結果一覽表(含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鑑定安置結果修改申請表、申訴書、新生入學相關事宜期程表) 幼大升小一、暫緩入學(檢附「輔導紀錄表」)
11	4 月中旬以前 ※注意特教通報網提報時間及梯次	函文、公告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幼大升小一補提報）申請事宜
12	4 月 19 日(一)~5 月 3 日(一)	收件
13	5 月中旬以前	身障工作小組遴聘跨階段鑑定安置工作人員進行書審、初審
14	5 月中旬	公告轉銜作業
15	5 月底前	公告初審意見
16	6 月初以前	公告複審會議通知單
17	5 月底~6 月初複審	身障工作小組遴聘跨階段鑑定安置工作

		人員進行複審，並公告複審意見
18	6 月初	函文及公告鑑定安置結果一覽表
19	6 月中下旬～7 月初	公告下學年度學前大班持發展遲緩證明之特教幼兒跨階段安置事宜

<https://dep.mohw.gov.tw/DONAHC/cp-1037-5217-104.html>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各縣市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